

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鲁 1681 破申 1 号

申请人：湖南智连优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县安沙镇物流大道东段 9 号综合楼 201 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R3Q3R6U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群，总经理。

被申请人：山东智连优达物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山东省邹平市长山镇魏桥铝深加工产业园 118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MAC3G0FQ9D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伟聪，总经理。

2025 年 4 月 28 日，申请人湖南智连优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湖南智连优达公司或申请人）以山东智连优达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山东智连优达公司或被申请人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山东智连优达公司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，山东智连优达公司企业登记信息显示，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4 日，在滨州市邹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，住所地山东省邹平市长山镇魏桥铝深加工产业园 118 号。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，其中湖南智连优公司出资 195 万元，持股比例 65%，鲁桥经纬（淄博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5 万元，持股比例 35%。公司经营范围：许可

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内贸易代理；装卸搬运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软件开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运输设备租赁服务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轮胎销售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另查明，2024年5月25日，山东智连优达公司与湖南智连优达公司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向该公司借款125万元，借款年利率10%，借款期限6个月。借款到期后，山东智连优达公司未足额偿还借款本息。

本院认为，山东智连优达公司住所地、经营地均在邹平市，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；山东智连优达公司作为企业法人，系适格破产主体；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具备破产原因。综上所述，湖南智连优达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湖南智连优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智连优达

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翔鸿

审 判 员 李学勤

审 判 员 庄田田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

书 记 员 刘亚琦